小港高中認可學生班服(社服)規定之原則

105.08.22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105年8月18日教育部發布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訂定。

二、申請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，包含：班服(以班級為單位提出申請)、社團服裝(以學務處登記許可成立之社團為單位提出申請)。

三、認可標準：

 (一)需於服裝明顯處呈現學校中文、英文校名(包含縮寫)或校徽，例如：小港高中、港中、Siaogang Senior High School、HKHS。

 (二)服裝設計不可有不雅文字或圖案。

四、申請流程：

填妥申請表

校長簽章

學務主任簽章

導師(社師)簽名

生輔組(班服)

訓育組(社服)

五、受理審查單位及時間：

 (一)班服樣式審核請送交「生輔組」；社服樣式審核請送交「訓育組」。

 (二)最遲請於每年校慶前二週提出申請。

六、班服(社服)一律採自由意願購買，不得要求強制購買。

七、本原則經行政會議修訂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

小港高中學生班服(社服)製作申請表

一、申請單位(班級或社團)：

二、申請人班級： 座號： 姓名：

三、設計樣式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http://www.t-shirt888.com/Public/Uploads/pics/20130314/20130314100353_26844.jpg | http://www.t-shirt888.com/Public/Uploads/pics/20130314/20130314100353_26844.jpg |

四、班服(社服)每件單價：

五、全班(社團)人數： ；購買人數：

備註：

1.設計樣式可另附廠商輸出圖樣。

2.班服(社服)一律採自由意願購買，不得要求強制購買。

3.班服樣式審核請送交「生輔組」；社服樣式審核請送交「訓育組」。

最遲請於每年校慶前二週提出申請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 | 導師/社團老師 | 生輔組/訓育組 | 學務主任 | 校長 |
|  |  |  |  |  |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